**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同环罚〔2024〕7号

当事人名称: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马脊梁矿

法定代表人:李瑞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521608N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马脊梁

我局于2024年4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2023年原煤产量为409万吨，《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马脊梁矿4.3MT/a生产能力核定项目》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现场检查笔录：2024年4月12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询问笔录：2024年4月12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2024年5月8日执法人员对该单位再次复查，该单位已完成项目验收调查，邀请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了初步验收，证明你单位正在进行整改；

3、书证：2024年4月12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提供的以下资料：（1）4.3MT/a生产能力核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1份，证明你单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审批（未进行验收）；（2）2023年原煤成本还原汇总表1份，证明你单位已投入生产且达到产能；（3）《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服务合同书》，证明你单位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上述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7月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同环罚告字〔2024〕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J-7，综合考虑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情节、整改情况等裁量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行政处罚叁拾捌万元，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员刘秀（身份证号码：140\*\*\*\*\*\*\*\*\*\*\*501X）行政处罚柒万陆仟元。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20位缴款码，持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2日